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258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灌南县李集乡娇蒙化妆品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2320724MA1WEKJXXY

经营者：张娇萌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李集乡李集街龙华路北首东侧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妆品零售，日用百货销售，日用杂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，鞋帽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，珠宝首饰零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查，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开设的娇蒙美妆集合店铺经营的“真怡美活酵母冻干粉水库活氧爆水面膜”产品页面宣称具有“保湿、舒缓、修护”功效。“真怡美活酵母冻干粉水库活氧爆水面膜”具体信息如下：“产品名称：JYVI 真怡美水库活氧爆水面膜，备案人/生产企业：奥俐莱雅（广东）家化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厂房A栋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粤妆20170397，产品执行标准号：粤G妆网备字2024286653，执行标准：QB/T 2872，生产批号：YE24F20T。”

经办案人员对“粤G妆网备字2024286653”备案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，并无“保湿、舒缓、修护”功效宣称，当事人也不能提供其他科学依据证明其具备该功效。

经查，该产品的宣传页面为刘春威自行制作上传，无法计算广告费用。刘春威称他在编辑产品页面时仅上传了“保湿”功效，“舒缓”和“修护”功效宣称为抖音平台检测到该产品含有某些成分系统自行添加，针对此情况，刘春威未向办案人员提供任何证据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

- 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张娇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- 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，委托代理人刘春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委托其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- 3、2024年10月29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相关事实。
- 4、办案人员提取的“真怡美活酵母冻干粉水库活氧爆水面膜”产品照片三张，证明该产品的备案号等信息。
- 5、“真怡美活酵母冻干粉水库活氧爆水面膜”产品网页截图二张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4年1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4〕258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

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电商平台经营与备案信息不符的产品，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第一款：“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”之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并立即下架涉案产品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

审查申请。”之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处以下罚款：

罚款 1 万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1日

